



大会

Distr.: Limited
4 November 202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八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71 (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
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洪都拉斯和墨西哥：决议草案

保护移民

大会，

回顾其以往所有关于保护移民的决议，又回顾人权理事会关于该事项的各项决议，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¹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而且人人有资格享有《宣言》所载一切权利和自由，不得有任何区别，特别是种族区别，

又重申人人有权在每一国家境内自由移动和居住，人人有权离开包括其本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并有权返回其本国，

再次申明人人在任何地方都有权被承认在法律面前的人格，

认识到移民历来一直是并将继续是人类活动的一部分，特别指出所有移民，无论其移民身份如何，都是人权拥有者，并重申需要保护其安全和尊严，尊重、保护并实现其人权和基本自由，不得有任何歧视，同时促进所有社区的安全、福祉和繁荣，

¹ 第 217 A (III) 号决议。



回顾所有相关国际文书，尤其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²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⁴《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⁵《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⁶《儿童权利公约》、⁷《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残疾人权利公约》、⁹《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¹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¹²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¹³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⁴特别是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对保护移民的相关贡献，

又回顾2018年12月10日和11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举行的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政府间会议通过并经大会2018年12月19日第73/195号决议核可的《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以及2024年和2025年举行的该契约执行情况区域审查会议的结果，

还回顾《全球契约》基于一套贯穿各领域和相互依存的指导原则：以人人为中心、国际合作、国家主权、法治和正当程序、可持续发展、人权、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全政府办法和全社会办法，

欢迎2022年5月17日至20日举行的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及其经大会2022年6月7日第76/266号决议核可的《进展宣言》，并期待2026年第二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

承认各国拥有依照国际法、特别是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规定的义务决定其国家移民政策的主权权利以及对其管辖范围内的移民活动加以治理的特权，

² 见第2200 A (XXI)号决议，附件。

³ 同上。

⁴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1465卷，第24841号。

⁵ 同上，第2716卷，第48088号。

⁶ 同上，第1249卷，第20378号。

⁷ 同上，第1577卷，第27531号。

⁸ 同上，第660卷，第9464号。

⁹ 同上，第2515卷，第44910号。

¹⁰ 同上，第596卷，第8638号。

¹¹ 同上，第2220卷，第39481号。

¹² 同上，第2225、2237、2241和2326卷，第39574号。

¹³ 同上，第2241卷，第39574号。

¹⁴ 同上，第2237卷，第39574号。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⁵ 并回顾可持续发展目标 8 和 10，其中包括关于保护劳工权利以及推动为所有工人包括移民工人、特别是移民妇女和没有稳定工作的人创造包容、安全 and 有保障工作环境的具体目标，以及《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¹⁶ 所述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为此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

认识到《全球契约》倡导国和移民之友小组的工作，包括它们为支持执行《全球契约》而交流见解、经验教训和可行做法的举措，

欢迎于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4 日在哥伦比亚里奥阿查举行由哥伦比亚主持的全球移民与发展论坛第十五次峰会，

回顾联合国主要大型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包括《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新城市议程》¹⁷ 所载涉及移民的规定，

认识到移民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积极作用和贡献，包括通过人的能力、社会经济能力和文化能力丰富社会，以及他们通过汇款等方式，酌情对国家发展战略以及改善移民工人及其家人金融普惠和素养方案的参与，

又认识到移民可以加强国家之间的社会、文化和经济联系，而区域一体化进程中旨在加强教育交流、劳动力流动以及适用的移民工人社会保障权利和应得福利可携性的协定可以为移民提供便利，

承认汇款流动是私人资本的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祉，同时铭记汇款不能被视为外国直接投资、官方发展援助、债务减免或其他公共发展筹资来源的替代品，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来源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并在这方面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着重指出人权理事会在促进尊重保护所有人包括移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性，

认识到妇女占有所有国际移民的将近一半，在这方面又认识到移民女工可对促进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的包容性增长和可持续发展作出积极贡献，着重指出移民女工在各部门包括护理和家政行业的劳动价值和尊严，鼓励作出努力改善公众对移民和移民活动的看法，

关切性别暴力、尤其是针对移民妇女的暴力源于男女权力关系历史上的不平等和结构性不平等，而这种不平等又进一步固化了性别成见，阻碍了所有移民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

¹⁵ 第 70/1 号决议。

¹⁶ 第 71/1 号决议。

¹⁷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强调国际移民的多层面性质，在这方面必须酌情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与对话，并呼吁采取全球办法和全球解决方案，

重申各国义务按照其适用的国际人权义务尊重移民的人权，并重申承诺采取行动避免移民丧生，维护移民的生命权，禁止集体驱逐，以及需要防止在所有涉及移民的情况下侵犯人权，

承认需要加强努力，增加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使之多样化，包括应对人口和劳动力市场的现实，

认识到需要根据各国不任意剥夺其国民进入本国的权利的义务和各国重新接纳其国民的义务，确保适当接收和重新接纳返回的移民，

又认识到必须协调国际努力，向包括处境脆弱者、特别是妇女和儿童在内的移民提供充分的保护、援助和支持，并酌情帮助他们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或订立程序来决定是否需要给予国际保护，同时尊重不推回原则，

铭记各国义务根据适用的国际法，尽职尽责地防止针对移民的犯罪行为并调查和惩治犯罪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

表示关切移民仍难以获得和得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搜索和救援以及医疗服务，造成并加剧脆弱境况，

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的报告，¹⁸ 该报告审视了移民治理的外部化，并对移民人权在这种日益增多的做法中特别容易受到侵犯表示关切，因此指出，必须通过遵守国际义务，在这种将移民管控、庇护处理和重新接纳移交到第三国的做法中确保移民的人权和安全，

重申对保护所有移民的生命和采取行动防止移民丧失生命的承诺，在这方面，对每年仍有包括妇女儿童在内的数以千计的移民在危险的陆地和海上路线上死亡或失踪深为关切，

强调指出各级政府关于非正常移民的所有条例和法律都必须符合各国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承担的义务，

表示关切并谴责社会中针对移民和侨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及敌视行为、表现和言论呈日益增多之势，以及对其常常抱有的负面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负面成见，所有这一切都对全球实现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强调指出各国义务保护移民的人权而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包括在执行具体移民和边境安全政策时保护移民人权，表示关切一些措施，包括旨在减少非正常移民政策背景下的一些措施，将非正常移民视为刑事犯罪而非行政违规，

¹⁸ [A/80/302](#)。

从而导致移民无法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在这方面回顾非正常移民所受处罚和待遇应与其违规行为相称，

意识到由于犯罪分子利用移民流动并试图规避限制性移民政策和边境控制，移民尤其更容易遭受绑架、敲诈、强迫劳动、性剥削、人身攻击、债役和遗弃，

又意识到采用不尊重人权且违反国际法规定的国家义务、不能打击侵犯移民人权者普遍不受惩罚现象的边境治理政策，会限制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的途径，并可能导致移民、特别是处境脆弱的移民死亡或失踪，

关切移民儿童，包括孤身儿童或与父母或主要照顾者失散的儿童，在移民途中特别脆弱，并重申致力于保护儿童权利和维护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

认识到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根据国际人权法所承担的义务，以及需要对移民政策采取全面和综合的做法，以便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并酌情按照它们在《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中的承诺，为安全、有序、正常和负责任的移民和人口流动提供便利，

着重指出各国必须与民间社会，包括非政府组织、工人组织和私营部门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合作开展宣传运动，说明移民情况下的机会、限制、法律、风险和权利，使每个人都能作出知情决定，并防止任何人利用非正常或危险手段跨越国际边界，

1. **促请**各国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尤其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通过国际、区域或双边合作与对话，以全面和平衡的方式处理国际移民问题，同时确认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应发挥作用并承担责任，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的人权，并确保它们的立法以及移民政策和做法符合可适用于它们的国际人权义务，避免采取可能加剧移民脆弱性的做法；

2. **表示关切**金融和经济危机、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对国际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冲击，并在这方面敦促各国政府消除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工人及其家人的歧视性待遇，促进公平和合乎道德的招聘；

3. **促请**会员国制定协调一致的办法，应对突发和缓发自然灾害以及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的移民流动挑战，包括为此考虑到《在灾害和气候变化情况下保护跨境流离失所者议程》和灾害所致流离失所问题平台等国家主导的协商进程提出的相关建议；

4.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阐述的权利以及各国根据国际人权两公约承担的义务，并在这方面：

(a) 强烈谴责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和相关不容忍行为、表现和言论以及经常对他们抱有的成见，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成见，敦促各国适用并在必要时加强现有法律，在发生针对移民的此类行为时向受害者提供

有效补救，包括为此建立或加强机制，使移民能够举报据指称的相关当局和雇主侵权案件而无需担心遭到报复，以根除肇事者有罪不罚的现象；

(b) 表示关切一些国家通过立法推出了可能会限制移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并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民和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责任遵守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规定的义务，以确保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

(c) 鼓励各国提供适当的文件，使人们能够获得安全和正常的移民途径，作为维护人的尊严、确保获得基本权利以及防止剥削和贩运的一项措施；

(d) 促请各国确保其法律和政策、特别是反恐和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如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方面的法律和政策充分尊重移民的人权，而且在这方面也尊重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难民法，包括不推回原则；

(e) 促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该公约的认识；

5. **又重申** 各国义务按照《世界人权宣言》及其加入的国际文书，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移民包括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因此：

(a) 促请所有国家尊重移民的人权和固有尊严，停止任意逮捕和拘留，并铭记《关于难民和移民的纽约宣言》，审查不让移民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在评估移民身份期间采用替代拘留的办法，并考虑到一些国家已经成功实行的措施；

(b) 鼓励尚未建立适当系统和程序的国家建立此类系统和程序，以确保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所有涉及移民儿童的行动或决定的首要考虑因素，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努力停止拘留移民儿童；

(c) 又鼓励各国充分履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开展合作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打击和处理偷运和贩运移民的行为，包括加强法律、政策、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职能，以管理完善、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增强移民能力和支持移民机会，并根据不处罚原则，加强将偷运移民特别是偷运妇女和儿童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举措；

(d)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惩处个人或团体以任何形式非法剥夺移民自由的行为；

(e) 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在港口、机场、边境和移民检查站等场合侵犯过境移民的人权，并对在上述设施和边境地区工作的公职人员进行定期培训，确保他们根据国际人权法规定的义务，以尊重的方式对待移民；

(f) 鼓励各国制定、执行和完善针对本国执法人员、移民官员和边境管制人员、外交和领事官员、司法官员、检察官、公共部门医务人员及其他服务提

供者的培训方案，以期提高这些公共部门工作人员对暴力侵害移民问题的认识，并向他们传授必要技能，以确保提供适当、专业和促进性别平等的干预措施，包括针对拘留设施中的人员；

(g) 着重指出移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国籍国，并回顾各国必须确保以适当方式接收回国的国民；

(h) 促请各国按照国际法规定的义务，酌情分析和实施安全有序管理回返移民的机制，尤其关注移民的人权；

(i) 又促请各国根据适用的法律，起诉在移民及其家人往返来源国与目的地国期间，包括在跨越国界时发生的侵犯他们人权的行为，例如任意拘留、施加酷刑和侵犯生命权，包括法外处决；

(j) 还促请各国保护包括处境最脆弱儿童在内的移民儿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特别是孤身移民儿童的人权，确保在涉及融入、回返和家庭团聚等方面的立法、政策和做法中将儿童的最大利益作为一个首要考虑因素，并鼓励各国推动他们成功融入东道国和来源国的教育体系；

(k) 着重重申《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缔约国有义务确保充分尊重和遵守该公约，特别是其中规定的所有外国国民，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在遭受逮捕、监禁、羁押或拘留时有权同派出国领事官员联络，接收国则有义务立即告知外国国民他们根据该公约所享有的权利；

6. 强调必须保护处境脆弱者，并在这方面：

(a) 表示深为关切从针对移民特别是移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犯罪中获利的跨国和国内有组织犯罪实体以及其他实体的活动和利润有所增多，这些活动无视危险和不人道的状况，公然违反国内法和国际法，违背国际标准；

(b) 促请各国开展国际合作，通过单独或联合搜救行动和以标准化方式收集和交流相关信息来拯救生命和防止移民死伤，并查明死亡或失踪人员身份，协助与受影响家庭进行沟通；

(c) 敦促各国采取措施，防止死亡、失踪、酷刑行为、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所有其他形式的暴力，包括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暴力和基于种族的暴力、对移民过度使用武力以及推回，并确保对所有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为进行独立、透明的调查，追究施害者的责任；

(d) 表示关切贩运人口者及其同伙和其他有组织犯罪实体成员有罪不罚现象十分严重，以及在这种情况下遭受贩运、剥削和侵害的移民无法行使权利和伸张正义；

(e) 鼓励会员国投资于创新解决方案，促进相互承认所有技能水平的移民工人的技能、资格和能力，确保劳工移民享有体面工作；

(f) 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和本国为缔约方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劳工法，包括为此处理在移民工人劳资关系和工作条件方面违反劳工法的行为，特别是涉及薪酬和卫生条件、工作安全以及自由结社权利的违法行为；

(g) 邀请会员国考虑批准国际劳工组织相关公约，包括关于家政工人体面工作的《2011 年家庭工人公约》(第 189 号)¹⁹ 以及《1957 年废除强迫劳动公约》(第 105 号)；²⁰

(h) 鼓励会员国采取行动进一步促进更快捷、更安全和更便宜的汇款，以期到 2030 年将平均交易费用降到汇款金额的 3% 以下，为此进一步发展促进汇款市场竞争、监管和创新的现有有利政策和监管环境，并提供增进对移民及其家庭金融普惠的促进性别平等的方案和工具；

(i)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确认，人人有权就赋予他或她的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行为，由合格的国家法庭作出有效的补救；

(j) 敦促会员国展现出更大的团结，特别是在紧急时期，以加强国际合作，增进对移民工人的保护和福祉、促进其安全返回和有效重返劳动力市场，并确保不让任何人掉队；

(k) 鼓励会员国尽可能采纳使移民能够充分融入目的地国、便利家庭团聚并促进和谐、宽容和相互尊重的环境的移民方案；

(l) 促请尚未这样做的国家作出保护移民女工人权的规定，促进公平的劳动条件，并确保所有妇女包括家政和护理女工受到法律保护，免遭暴力和剥削；

(m) 鼓励所有国家为移民女工制定促进性别平等的国家和国际移民政策和方案，提供认可她们技能和教育的安全和正规渠道，并酌情帮助她们在教育 and 科学技术等领域获得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并融入劳动力队伍，又鼓励采取必要措施，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在移民期间免遭危险以及人权侵犯和虐待；

(n) 提醒所有国家，包括移民在内的所有人都应获得终身学习机会，从而帮助他们获取利用机会和充分参与社会所需的知识和技能；

(o) 敦促各国确保遣返机制能够识别和特别保护处境脆弱者，包括孤身儿童和残疾人，并按照本国的国际义务和承诺，在制定和执行立法和政策时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以及明确的接待和照料安排及家庭团聚；

7. **鼓励**各国在制定和执行移民政策时，考虑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关于移民所涉儿童的权利保护工作国际框架落实过程中的挑战和最佳做法的研究报告²¹ 所述结论和建议；

¹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955 卷，第 51379 号。

²⁰ 同上，第 320 卷，第 4648 号。

²¹ [A/HRC/15/29](#)。

8. **敦促**《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尤其是《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的缔约国充分执行这些文书，并促请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优先考虑予以批准或加入；

9. **鼓励**各国保护移民免遭绑架、贩运人口及某些情况下非法偷运移民等国内和跨国有组织犯罪活动之害，包括酌情执行顾及创伤的方案和政策，以防止受到侵害、提供有效保障和保护以及获得医疗、心理社会和法律援助的途径；

10. **鼓励**尚未采取相关举措的会员国颁布国内立法并采取进一步有效措施，打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确认这些犯罪行为有可能危及移民的生命，或使他们遭受伤害、劳役、剥削、债役、奴役、性剥削或强迫劳动，又鼓励会员国加强国际合作，防止、调查和打击此类贩运人口和偷运移民行为，并查明和切断与此类行为有关的资金链；

11. **邀请**会员国扩大国际合作和伙伴关系，以落实《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²² 的愿景，包括向发展中国家，包括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和中等收入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

12. **促请**所有国家促进和保护所有人包括移民不受任何歧视地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并鼓励各国促进移民公平获得保健服务、疾病预防和护理，包括精神健康和社会心理支持；

13. **邀请**会员国在各级加紧努力，以透明、公平、非歧视、以人中心、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和顾及残疾人的方式，将公共卫生考虑因素纳入移民政策，并将移民的健康需求纳入国家和地方卫生保健服务政策和计划，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

14. **鼓励**各国政府推动适当采用自愿和保密的艾滋病毒检测和怀孕检测，防止在移民周期之前及期间出现不必要的障碍；

15. **强调指出**必须在保护移民人权方面进行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通过《安全、有序和正常移民全球契约》开展合作，并因此：

(a) 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有关移民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顾及移民现象的全球性质，并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包括就移民问题进行有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以及包括移民在内的民间社会参与的对话，以便除其他外全面探讨前因后果以及无证件或非正常移民所带来的挑战，同时优先考虑保护移民的人权；

²² 第 73/195 号决议，附件。

(b) 鼓励各国推动有效落实《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包括其中关于促进有序、安全、正常和负责的移民和人口流动，包括执行合理规划和管理完善的移民政策的具体目标 10.7；

(c) 又鼓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实现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移民政策的协调一致，包括为此确保跨界协调的儿童保护政策和制度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法；

(d) 还鼓励各国进行有效合作，保护偷运移民案件中的证人和贩运人口案件中的受害者，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

(e) 促请联合国系统及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和多边机构加强合作，设法收集和处理与国际移民及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境内移民状况有关的统计数据，并协助会员国进行这方面的能力建设；

(f) 鼓励各国政府酌情加强联合分析和共享信息，以便更好地规划、了解、预测和处理移民流动，例如突发性和缓发性自然灾害、气候变化和环境退化的不利影响以及其他不稳定局势可能造成的移民流动，同时确保切实尊重、保护和实现所有移民的人权；

(g)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国际人权法规定的相关义务，打击对所有移民的一切形式歧视，如种族主义、种族歧视、暴力、仇外和相关不容忍现象的各种言论、行为和表现，并打击虚假信息，同时承认需要与社会各界合作，推动关于移民活动和移民的公开和循证公共讨论，在这方面形成更现实、更人道和更有建设性的看法，并根据国际法保护表达自由，同时认识到公开和自由的辩论有助于全面了解移民现象的所有方面；

(h) 鼓励各国在其提交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和人权机构的国家报告中酌情包含有关资料，说明其与移民人权有关的国际义务的落实情况；

16. **重申**《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中对移民、发展和人权问题的考虑；

17. **邀请**会员国考虑在实际移民路线沿线酌情建立开放和方便使用的信息站，使移民能够获得具有残疾包容性、对儿童问题和性别问题敏感的支助和咨询，向他们提供与来源国领事代表沟通的机会，并以有关人员通晓的语文提供相关信息，包括人权和基本自由、适当保护和援助、正常移民渠道和途径以及安全和有尊严地返回来源国的可能性等信息；

18. **鼓励**各国酌情消除移民在目的地国可能面临的实际障碍，包括语言障碍，并在其离开原籍国之前向他们提供有关其权利、包括获得领事援助的权利的充足信息；

19. **促请**会员国承诺根据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义务，制定促进性别平等、具有残疾包容性且对儿童问题敏感的国家移民政策和立法，以尊重、保护、实现所有移民妇女和儿童的人权，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进一步强调指出必须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有意义地参与移民政策的制定和执行，同时承认她们的独立性、能动性和领导力；

20. **邀请**会员国向新来的移民提供有的放矢、促进性别平等、对儿童问题敏感、易于获得的全面信息和法律指导，说明他们在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获得工作和居住许可、调整身份、向当局登记、诉诸司法以投诉侵权行为和获得基本服务等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21. **鼓励**各国政府确保在他国无合法居留权的移民的回返是安全和有尊严的，而且事先经过由主管当局通过原籍国与目的地国之间迅速有效的合作进行的单独评估，并允许遵照正当程序保障和国际人权法规定的其他义务，用尽所有适用的法律补救措施；

22. **促请**各国确保可能在国际边界处于脆弱境地的移民能够获得援助和救济，不论其移民身份如何，并创造安全有利的环境，使给予这种关注的人道主义行为体能够在不受阻碍和没有不安全因素的情况下开展工作，包括为此确保国内法律和行政规定及其适用便利所有向过境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维护其人权的行为体的工作，特别是避免违背国际人权法，将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加以刑事定罪和予以污名化，以及阻碍、妨碍或限制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工作；

23. **鼓励**各国审查管制移民抵达、将庇护处理转移到境外或允许重新接纳或驱逐至第三国的协定如何会导致侵犯人权，或如何不符合各国根据国际法承担的义务，并进一步审议这些安排如何能包含具有约束力的保障措施，以确保移民治理完全符合包括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其基础是国家之间的善意和共同责任、定期人权影响评估以及旨在加强透明度的无障碍投诉和补救机制；

24. **又鼓励**各国在各级加强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之间以及与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民间社会组织、移民及其家人的合作、信息交流和协调，以防止和调查侵犯和践踏过境移民人权的行为，寻找和识别失踪移民，并确保为受害者追究责任；

25. **鼓励**各国、相关国际组织、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和私营部门继续并加强在相关国际会议上的对话，以期加强和制定更具包容性的公共政策，以促进和尊重人权，包括移民的人权；

26. **认识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以及其他重要行为者对国际移民问题讨论所作的贡献十分重要；

27. **欢迎**秘书长报告²³中根据第一次国际移民问题审查论坛的《进展宣言》²⁴提出的关于在失踪移民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向遇险移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建议；

28. **邀请**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主席就委员会工作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上与大会进行互动对话，以此加强大会与委员会之间的交流；

²³ A/79/590，附件。

²⁴ 第 76/266 号决议，附件。

29. **邀请**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向大会第八十一届和第八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进行互动对话；

30.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移民人权的报告；²⁵

31. **又表示注意到**移民人权特别报告员提交大会第七十九届和第八十届会议的报告；²⁶

32. **请**秘书长分别向大会第八十二届会议和人权理事会第六十六届会议提交题为“移民人权”的综合报告，说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所有方面；

3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

²⁵ 见 [A/80/398](#)。

²⁶ [A/79/213](#) 和 [A/80/302](#)。